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中原政文〔2020〕46号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中原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经济发展及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中原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中原政〔2017〕4号）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将第四条“区长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届，每届评选不超过2个，各奖10万元。当年申报单位达不到奖励条件的，可以空缺。”修改为“区长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届，每届评选不超过3个，各奖50万元。当年申报单位达不到奖励条件的，可以空缺。”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20 年 9 月 17 日